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2) 董事會換屆選舉
- (3) 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4)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5) 延長H股購回授權
- 及
- (6)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1頁至第69頁。

2025年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joyson.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6年4月2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參與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的簡歷詳情	25
附錄二 — 延長購回H股授權的說明函件	30
附錄三 — H股股份激勵計劃	33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年度股東會」	指	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公司」或「均勝電子」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99)，前稱為遼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和遼源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
「H股股份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的均勝電子H股股份激勵計劃(以其現行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H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計劃規則」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所載按其現行形式或不時修訂之有關計劃的規則

釋 義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香山股份」	指	廣東香山衡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在1999年6月22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70)
「均勝集團」	指	均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均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陳偉先生
李俊彧女士
蔡正欣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高新區
清逸路99號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
周興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學哲教授
魯桂華教授
余方教授
席絢樺女士

敬啟者：

-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2) 董事會換屆選舉
 - (3) 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4)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5) 延長H股購回授權
- 及
- (6)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I. 序言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5年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3)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4)授權董事會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預測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6)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的議案；(7)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融資的議案；(8)關於換屆選舉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9)關於換屆選舉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10)關於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購買責任險的議案；(11)關於制定《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12)關於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議案；及(13)關於2026年度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2)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議案；(3)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4)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5)延長H股購回授權的議案。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閱前述海外監管公告及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有關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202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A股)及2025年年度報告(H股)。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誠如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有關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2025年合併報表層面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1,335,819,941.92元，本公司2025年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80,742,497.31元。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元(含稅)。以截至2026年3月30日為例，按照公司總股本1,550,770,563股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12,664,015股後的1,538,106,548股為基數，以此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76,859,178.64元(含稅)。

以上述測算為例，本年度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276,859,178.64元。本年度以現金為對價，採用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並註銷的回購金額為人民幣222,494,578.56元，現金分紅和回購並註銷金額合計人民幣499,353,757.20元，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約為37.38%。

- 2、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

- 3、 如在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刊發公告披露具體調整情況。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上述2025年度利潤分配議案。

H股股東稅務影響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中國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定待遇，並將相關信息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扣繳；(2)高於10%及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及(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中國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中國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份，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繳。

(2) 企業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就本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記錄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至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

董事會函件

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及／或享受稅項減免。

授權董事會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有關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所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並全權處理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一切事宜，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受限於以下：

(一)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前提條件

- 1、 公司當期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
- 2、 實施中期分紅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資本性開支等資金需求；
-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
- 4、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前提條件。

(二)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金額上限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金額上限不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是否進行利潤分配及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前述規定、結合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規定擬定。

預測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有關預測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測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為滿足本集團2026年日常生產經營的需要，預期本集團將於2026年與以下各方進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均勝集團及其子公司(不含寧波均普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寧波均普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東香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延鋒百利得(上海)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蘇州世邁常青汽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將會(i)向關聯方出租房產；(ii)向關聯方承租房產；(iii)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iv)向關聯方提供勞務；(v)向關聯方出售商品；及(vi)向關聯方採購商品，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11,819,052.83元。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上述關於預測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與上述關聯方之間進行的關聯交易均基於各方日常經營需求，交易價格將依據政府指導價、行業標準、市場價格或合理利潤等公平、合理確定，不會損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上述擬進行的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額度將不會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交易。倘本公司進行上述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集團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及時披露。

董事會函件

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

公司擬於境內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註冊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授權董事會制定上述發行的具體方案並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註冊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融資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按照2026年公司實際經營需要辦理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貸款業務，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接受本公司控股股東均勝集團擔保和以自有資產擔保等有關事宜，以及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所有合同、文件。

換屆選舉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重選及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擬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及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由於第十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6年4月19日屆滿，董事會已建議重選以下人士為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將自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三年：(i)重選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ii)重選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上述參與重選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就任前，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仍將依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義務和職責。

本決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考慮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採取累積投票的形式呈交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考慮及批准。

換屆選舉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重選及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擬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及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由於第十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6年4月19日屆滿，董事會已建議重選以下人士為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將自各決議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三年，重選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樺女士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王文海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參與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選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席絢樺女士及王文海先生已確認(i)其就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考慮重選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席絢樺女士及委任王文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重選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席絢樺女士及王文海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重選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席絢樺女士及王文海先生為獨立人士，亦認為彼等之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將有助彼等提供寶貴的洞察力，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就任前，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仍將依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義務和職責。

本決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考慮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採取累積投票的形式呈交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考慮及批准。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購買責任險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公司管理層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購買累計賠償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具體以最終簽訂的保險合同為準)的責任險，保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萬元(具體以最終簽訂的保險合同為準)，保險期限1年。

制定《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

董事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2025年度薪酬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基於《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等相關要求，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主要為：

- 1、 執行董事：董事長根據執行董事職務領取薪酬，主要負責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和領導公司業務方向。除董事長外，其餘執行董事不以執行董事職務領取薪酬，而以具體在公司擔任的相關職務及績效考核情況領取相應薪酬。執行董事薪酬通常包含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及中長期激勵，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 2、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不以非執行董事職務領取薪酬，亦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顧資本市場、同行業下的整體平均水平以及在報告期內為董事會提供的專業性建議或幫助，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12萬元/年或港幣15萬元/年(稅前)。

2026年度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有關2026年度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6年度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為有效規避和防範匯率及利率大幅波動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在保證日常運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計劃就與經營相關的外幣匯率及利率，與經營穩健、資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格且資信良好的境內外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遠期結售匯、外匯掉期、利率掉期等。公司在上述套期保值業務中投入的資金(保證金)為自有資金與借貸資金。

在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上，公司預計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包括為交易而提供的擔保物價值、預計佔用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應急措施所預留的保證金等)不超過人民幣60,000萬元，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480,000萬元。

在利率套期保值業務上，公司預計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包括為交易而提供的擔保物價值、預計佔用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應急措施所預留的保證金等)不超過人民幣40,000萬元，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320,000萬元。

上述額度的授權期限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或至公司股東會審議新的授權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上述關於2026年度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有關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在2026年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2.88億元的新增擔保金額，本次新增擔保包含部分存量擔保到期後展期的情形，其中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60.78億元，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2.10億元。其中，香山股份及其子公司預計2026年為香山股份旗下子公司提供新增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30億元，包含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0.2億元，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3.10億元。擔保業務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融資租賃、保函、保理等業務，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質押及抵押等，擔保額度期限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

董事會函件

上述擔保事項的具體明細請見下表，公司將視實際業務需求在擔保額度授權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是否	是否
		最近一期	擔保額度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人民幣億元)	佔公司		
				淨資產比例		
均勝電子及其子公司(除香山股份及其子公司)	均勝電子合併報表	70%以上	9.00	5.20%	否	否
	範圍內子公司(除香山股份子公司)	70%以下	60.58	34.97%	否	否
香山股份及其子公司	香山股份子公司	70%以上	13.10	7.56%	否	否
		70%以下	0.20	0.12%	否	否

註：上述擔保額度為公司基於目前業務情況的預估最高額度，公司可在授權期限內針對被擔保子公司的實際需要，在資產負債率70%以上、70%以下同等類別的公司範圍內進行內部額度調劑使用。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上述擔保事項，並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根據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在額度範圍內簽署與上述擔保相關的協議及法律文件，授權有效期與上述擔保額度期限一致。

本集團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擬進行的2026年度擔保額度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交易。倘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擔保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集團於簽訂有關擔保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並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履行實施H股股份激勵計劃所需的所有工作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一)委任合資格信託受託人；(二)簽署所有信託文件；(三)指示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四)選定的合格參與者授予激勵；(五)決定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激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激勵數量、購買價格、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退扣安排及其他條件；(六)批准授予函；(七)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確定激勵股份的結算方式；(八)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激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九)根據合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勞動關係或服務協議終止日期，決定激勵的開始或終止日期；(十)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措施或行動，以使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或激勵的條款及目的生效；及(十一)代表公司批准、簽署、修訂、交付、協商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適當或可行的所有協議、文件、規定及事項(視具體情況而定)，並就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改、變更或補充。

有關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靈活籌集資金用於公司業務擴張、優化負債水準等其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的用途，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並提請公司股東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在不超過本議案獲得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A股、H股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限額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議案中的「配發」、「發行」或「處理」均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新增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 授權內容

- (1)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io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公司股份中之新增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io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A股、H股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像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函件

- (d)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H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

董事會函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H股事宜。
- (3)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 授權期限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事項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有效，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

- (1) 如果在授權期限內發行H股數量達到最高限額，則發行方案即實施完畢，亦即發行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公司將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3)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當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延長H股購回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之通函)內購回H股，授權期限將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

《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收購其股份，除非收購之目的為(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及時提振市場信心和穩定公司股價，為維護股東利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有關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有關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2025年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詳情載於下文及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建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總數不超過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H股，用以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就H股購回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公司將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及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建議董事會亦獲一般授權處理與購回H股相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間、購回價格及擬購回之H股數量；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v) 將購回之H股持作庫存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辦理購回H股之註銷手續、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H股購回授權而購回之H股數額，並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H股購回授權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vii)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董事認為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H股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待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決定是否進行購回及制定具體購回計劃。

載有延長H股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應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joyson.com)。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王劍峰先生直接及(透過其持有57.50%權益的均勝集團)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556,106,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關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6.16%)，因此王劍峰先生及均勝集團須於股東會上就審議及批准關於預測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李俊彧女士、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由於在均勝集團擔任相關職務而亦須就審議及批准關於預測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2026年4月21日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56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正高級經濟師，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自2011年5月起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裁，目前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劍峰先生於汽車行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任天合(寧波)電子元件緊固裝置有限公司總經理、TRW中國區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寧波甬興車輛配件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王劍峰先生目前還擔任均勝集團董事長、寧波均普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306.SH)董事長。

陳偉先生，56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陳偉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陳偉先生目前亦擔任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公司汽車安全事業部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偉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除在本集團的從業經驗外，陳偉先生亦曾任蒂森克虜伯普利斯丹汽車轉向(上海)有限公司亞太區行政總裁、蒂森克虜伯普利斯丹富奧汽車轉向柱(長春)有限公司總經理、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採購項目經理。

李俊彧女士，47歲，武漢大學專業會計碩士(MPACC)，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李俊彧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涵蓋多個財務管理領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目前亦擔任均勝集團董事，曾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華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和財務經理。

蔡正欣先生，54歲，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執行董事。蔡正欣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5月起擔任寧波普瑞均勝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21年3月起擔任普瑞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正欣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正欣先生曾任鏡泰(上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Gentex)中國區銷售副總經理、常熟愛司惜安汽車安全部件有限公司(SCI)工廠總經理、天合(寧波)電子元件緊固裝置有限公司(TRW)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57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朱雪松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均勝集團，目前為均勝集團總裁、寧波均普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306.SH)董事。

周興宥先生，59歲，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非執行董事。周興宥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均勝集團，於2019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均勝集團監事、寧波均普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306.SH)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桂華教授，58歲，浙江大學自動化本科，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碩士、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博士、中央財經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桂華教授於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學術經驗，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天津商學院會計系講師、副教授，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魯桂華教授目前亦擔任北京國際人力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61.SH)獨立董事、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60.SH)獨立董事，並曾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間擔任上海威

派格智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956.SH)獨立董事，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順鑫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60.SZ)獨立董事。

余方教授，51歲，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杜蘭大學經濟學碩士、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和金融學博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方教授於金融學領域擁有豐富的學術經驗，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學教授，曾任明尼蘇達大學商學院高級講師，巴克萊全球投資者研究員。余方教授曾獲「國際金融管理協會(FMA)2020年會最佳論文獎」、「中國國際金融2013年會最佳論文獎」、「全美華人金融協會2013年會公司金融類最佳論文獎」、「2010中歐優秀教學獎」、「中歐優秀研究獎」(2014, 2018)及「新京報中國青年經濟學人獎」。余方教授目前亦擔任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296.SH)獨立董事、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0.SH)獨立董事。

席絢樺女士，54歲，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席絢樺女士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24年12月起擔任DigiFT Tech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風險官，曾任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HK)多年，歷任證券銷售部主管、機構及證券業務部主管、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位。

王文海先生，59歲，浙江大學化工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本科學位，浙江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浙江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博士學位。現任浙江大學求是特聘教授，浙江大學NGICS(新一代工業控制系統)大平台主任，首席科學家，浙江大學控制裝備及綜合安全研究所所長。曾獲得國家百千萬人才、國家科技創業領軍人才，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浙江省特級專家等榮譽稱號。王文海先生長期致力於工業控制系統研發，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二等獎3項，省部級一等獎7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部分參與重選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和描述	好倉/淡倉	
王劍峰先生	執行董事和 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35,436,959股A股	好倉	2.29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3,333,116股A股	好倉	34.39
李俊彧女士	執行董事、 副總裁兼 財務總監	實益擁有人	520,000股A股	好倉	0.03
			60,000股H股	好倉	0.004
陳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 總裁	實益擁有人	360,000股A股	好倉	0.02
蔡正欣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0,000股A股	好倉	0.02
朱雪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60,000股A股	好倉	0.004
周興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A股	好倉	0.001

註：均勝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王劍峰先生擁有57.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劍峰先生被視為於均勝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中共回購並持有12,664,015股A股。王劍峰先生直接或透過均勝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持有的該等回購A股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參與重選董事及王文海先生(i)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i)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獲重選或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上述參與重選董事及王文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可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內部程序膺選連任。

董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擬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釐定。董事長根據執行董事職務領取薪酬，主要負責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和領導公司業務方向。除董事長外，其餘執行董事以其在本集團擔任的實際職務及表現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不在本集團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照彼等各自的職位和職責領取獨立董事津貼，金額為每年稅前人民幣12萬元或15萬港元，經股東會批准後可調整任期內年度津貼金額。董事年度薪酬金額將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上述參與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王文海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延長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0,770,563元，包括1,395,670,563股A股及155,1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待2025年年度股東會就授出H股購回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395,670,563股A股及155,100,000股H股)，董事會將根據H股購回授權獲授權於H股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合共15,510,000股H股，相當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出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於相關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因購回H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授權。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5. 購回H股之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包括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6. H股市價

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即2025年11月6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21.50	14.28
12月	19.73	16.30
2026年		
1月	19.87	16.81
2月	17.97	16.37
3月	16.88	14.0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47	15.86

7.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授出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授出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彼等不會於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按照H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據董事所深知,本說明函件及建議H股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表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H股而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均勝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A股)約33.85%；(ii)董事王劍峰先生(「王先生」)直接控制均勝集團總股本約57.50%，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均勝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王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A股)約2.30%。因此，王先生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佔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A股)的約36.16%。倘董事悉數行使擬議H股購回授權，則王先生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增至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A股)的約36.52%。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H股購回授權進行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H股購回授權，以致在該等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均勝電子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目 錄

1. 定義和解釋	35
2. 計劃生效條件	40
3. 目標和宗旨	41
4. 期限	41
5. 管理	41
6. 計劃的運作	43
7.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代息股份	53
8. 計劃限額與獎勵股份的取消	56
9. 爭議	56
10. 本計劃的修改	57
11. 終止	57
12. 代扣條款	58
13. 雜項	59
14. 適用法律	60

1 定義和解釋

(A)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本計劃規則中使用的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採納日」	指2026年5月12日，即本公司為設立本計劃採納本計劃規則的日期；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激勵」	指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激勵權益；
「激勵現金」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是指出售授予其的激勵股份後，扣除與出售有關的稅(如有)、費用、征費、印花稅和其他費用所得到的現金
「激勵權益」	就某項激勵而言，指根據該激勵授予的激勵股份及／或激勵現金及相關收入(如有)；
「激勵股份」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是指董事會授予其的H股股票數量；
「A股」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以及，如文義允許，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任何人士，其能在董事會的授權下管理本計劃和／或處理信託／受託人的事務；
「工作日」	指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工作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控制權變更」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公司所有權變更：指任何個人或多人作為一個團體(以下簡稱「團體」)獲得公司股票所有權之日發生的公司所有權變更；該團體持有的股票總和佔公司股票總投票權的30%或以上，從而導致公司所有權發生變更，但因公司在董事會的批准下進行私人融資而導致的所有權變更不被視為控制權變更；或
- (b) 公司重大資產所有權的變更：指任何個人或團體從公司收購的資產的公允價格，或該個人或團體在截至最近一次收購之日前十二(12)個月內所收購的重大資產總和的公允價格，等於或超過公司在該收購(或連續收購中的最近一次收購)之前公司總資產的公平市價總額的50%。就本款(b)而言，公平市價總額是指公司資產的價值或正在處置的資產的價值，但不考慮與此類資產相關的任何負債。

此外，為免生疑，如果(a)交易的唯一目的是改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或(b)交易的唯一目的是成立一家控股公司，而該控股公司將由該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員以基本相同的比例擁有，則該交易不構成控制權變更；

「公司」

指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含義；
「出資額」	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和／或本公司為本計劃而指定的任何一方通過結算方式向信託基金支付或提供的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基金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格參與者」	是指在信託期內作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員工(包括全職員工和兼職員工)(包括根據本計劃獲得激勵以激勵其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人員)；
「除外參與者」	指合格參與者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根據本計劃規則授予激勵，和／或歸屬和轉讓激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根據該地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合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ESOP系統」	支持激勵股份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數字化平台
「授予日」	是指通過授予函向合格參與者授予激勵的日期(必須是工作日)，亦即授予函所載明的日期；
「授予函」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6.2(F)段賦予該詞的含義；
「集團」	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特定一家；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	指經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選定參與者就接受激勵應向公司支付的對價(如有)；
「相關收入」	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所有現金和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配、非現金和非以股代息分配，減去任何適用的稅(如有)、費用、征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剩餘現金」	(a) 信託基金收到的用於購買股票的任何未動用且未退還(如適用)給本公司或其他出資人的出資額； (b) 除購買股份外，信託基金收到的任何其他用途的出資；以及 (c) 信託基金中的其他現金(包括但不限於： (i)信託基金所持股份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信託基金所持股份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現金收入或出售非現金和非以股代息分配的淨收益；以及(iii)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持牌銀行或受監管銀行存款產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計劃」或 「H股激勵計劃」	指由本規則構成的「均勝電子H股股份激勵計劃」，以現行版本或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本計劃的規則，以現行版本或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2(A)段選定的參與本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或其合法個人代理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SFO」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A股及H股；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信託」	指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本公司(作為信託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之間將簽訂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信託基金」	指為了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人之外)的利益，由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並由受託人管理的資金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初始金額港幣100元； (b) 受託人為信託目的而購買的所有股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激勵股票，無論是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信託持有的股票所產生的其他代息股份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宣佈的紅股和代息股份)； (c) 任何現金(包括剩餘現金)； (d) 此後向受託人支付、轉讓或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交由受託人控制，並由受託人接受的作為信託基金補充資金的任何其他財產；以及 (e) 不時代表上述(a)至(d)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	與信託契約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受託人」	指根據《信託契約》指定擔任信託的受託人，以及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約》中聲明的信託受託人；
「歸屬日」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指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4(A)段及其他條款，其享有的相關激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函」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6.4(B)段賦予該詞的含義。

(B)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 (i) 插入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得限制、更改、擴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款的解釋；
- (ii) 對段落的提述即指本計劃規則的段落；
- (iii)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均應解釋為經修訂、合併或重新制定的該法規或法定條文，或其實施已被任何其他法律或法定條文所調整（不論該等其他法律或法定條文是否經修訂），並包括根據相關法律制定的任何附屬法規；
- (iv)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v)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以及
- (vi) 所提及的人包括法人團體、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和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

2 計劃生效條件

(A) 本計劃生效的前提條件是：股東會作出決議批准通過本計劃。

3 目標和宗旨

(A) 該計劃的具體目標是

- (i) 為表彰合格參與者的貢獻，向他們提供激勵以促進留任，從而支持集團的持續運作和發展；以及
- (ii) 為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B) 本計劃規則旨在規定合格參與者之激勵安排的所有運作條款和條件。

4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第11段決定提前終止，本計劃規則的有效期為10年，自計劃規則採納日起計算，之後將不再授予激勵。

5 管理

(A)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並批准採納本計劃。董事會為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

(B)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和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和信託契約進行管理。董事會對本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款的解釋)是最終決定且有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並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議將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力和責任授予給董事會的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員。在遵守本計劃和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

- (i) 解釋和說明本計劃及不時授予的激勵的條款；
- (ii) 針對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和運作，制定或修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和/或規定，但前提是，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和/或規定不得與計劃規則相衝突；

- (iii) 履行實施H股激勵計劃所需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合資格受託人；(b)簽署所有信託文件；(c)指示受託人購買該等H股；
 - (iv)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格參與者授予激勵；
 - (v) 決定本計劃項下授予激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激勵數量、購買價格、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退扣安排及其他條件；
 - (vi) 批准授予函；
 - (vii) 根據計劃規則確定激勵股份的結算方式；
 - (viii) 對本計劃項下授予激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ix) 根據合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勞動關係或服務協議終止日期，決定激勵的開始或終止日期；
 - (x) 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措施或行動，以使計劃規則及／或激勵的條款及目的生效；
 - (xi) 代表公司批准、簽署、修訂、交付、協商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適當或可行的所有協議、文件、規定及事項(視具體情況而定)，並就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改、變更或補充。
- (C)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6 計劃的運作

6.1 對信託的出資

- (A) 激勵股份的來源為受託人按照董事會的指示通過場內和/或場外交易取得的現有H股股份。
- (B)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公司、任何子公司或按董事會指示由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以結算方式或其他方式向受託人支付出資額，以購買H股股票及實現計劃規則和信託契約列明的其他目的，該等支付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根據董事會的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受託人可接受由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一方向受託人轉讓、贈予、讓與或出讓的現有H股股票，該等H股股票的數目由該等指定方完全酌情決定，該等股票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不論H股股票是受託人購買或向受託人轉讓、贈與、讓與或出讓或以其他方式由受託人獲得，受託人均應根據信託契約和計劃規則，以相同方式管理H股股票。
- (C) 在購買股票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決定擬購買的H股股票的數量，並在擬購買之前，促使向受託人支付足以使其完成擬購買的出資額，除非受託人認為其持有的剩餘現金足以完成擬購買的安排。對於下文第(D)至(E)段所述的H股股票購買時，受託人應首先使用出資額，若出資額被全部使用，受託人可在必要的範圍內使用剩餘現金以完成H股股票的購買。如果擬用於購買H股股份的出資額未被全部使用，如果董事會在購買完成之日起的30日內作出書面指示，受託人應安排將該等未用部分退還給公司(或繳納出資額的其他人士)。如果受託人在規定的30日期限內未收到書面指示，該等未用部分出資額應構成剩餘現金的一部分。

- (D)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第6.1(C)段和第8(A)段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在證券交易所購買H股股票，或從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接受和接收特定數量的H股。一旦購買或接受後，H股股票將由受託人根據計劃和信託契約的條款和條件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持有。當董事會每次指示受託人在證券交易所購買H股股票時，應指明所使用的最高資金數額以及購買該等H股股票的價格範圍。除非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受託人不得動用超過最高資金數額的資金或以超出所指定的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H股股票。
- (E) 在收到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1(D)段發出的關於在證券交易所購買股票指示的通知後，受託人應盡快根據該通知中所載的指示，使用出資額和／或剩餘現金，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該等最大整手數的H股股票，直至收到董事會通知暫停或停止購買股票。受託人用出資額和／或剩餘現金支付相關的購買費用(目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和證券交易所交易費)和該等其他必要費用及為完成股份購買所需的其他必要費用。為避免歧義，上述購買的股票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H股股票的現行市場價格在本計劃規則第6.1(D)段規定的價格範圍之內，且受託人在受託賬戶中有足夠的資金購買H股股票，否則受託人無須購買H股股份。
- (F) 受託人應不時向董事會告知所購買H股股票的數量和價格。如果由於任何原因，受託人未能在董事會指示後H股未暫停交易的十(10)個營業日內以通知中列明的最高資金金額(在購買該等H股的價格範圍已由董事會明確的前提下)購買任何或全部的H股，受託人應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屆時應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購買以及繼續購買的條件。

6.2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權益

- (A) 在遵守本計劃的規定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細則第6.2(B)段、6.5(B)段和8(A)段，董事會可不時自行決定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並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其對價(如有)及具體條款和條件由董事會自行全權決定。董事會可決定以激勵股票或激勵現金或兩者的組合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權益。董事會還可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權益的相關收入，其數額或範圍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確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激勵權益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相關選定參與者對集團的當前貢獻和預期貢獻；
 - (ii) 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
 - (iii) 集團的總體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以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董事會有權在其決策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對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的歸屬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並應將激勵的相關條件通知受託人和該選定參與者。如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豁免第6.2(C)段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D)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則根該等獎勵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 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E) 如果擬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激勵權益，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可能適用的規定，包括任何披露、報告、公告和/或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 (F) 當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授予激勵權益後，董事會須促使公司與合格參與者簽立一份書面文件（「授予函」），當中載有授予激勵權益的詳情及授予激勵權益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限制條款及業績要求。在本公司與相關合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授予函並且相關合格參與者支付購買價（如有）後，該等激勵權益即被視為已授予並被接受，合格參與者將成為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在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授予函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通知該激勵授予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授予的激勵權益的詳情、歸屬時間表及其條件（如有））。授予函中列明的激勵股份數量應構成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的最終數量。
- (G) 若合格參與者未能於授予日期後五（5）個工作日內簽署授予函，則有關激勵權益將被視為從未授予給該合格參與者，而激勵權益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該合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任何權益，均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6.3 授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關連人士的激勵

- (A) 在不違反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豁免或裁定的情況下，如果激勵將授予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及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定義的其他關連人士，則該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適用），如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擬授予激勵的選定參與者，則其須迴避。否則，該項授予無效。
- (B) 在本計劃細則第6.3(A)段所述的情況下，如激勵未獲得相關批准（如適用），合格參與者為接受此激勵而支付的款項（如有）將由公司無息退還。

6.4 激勵權益的歸屬

- (A) 在遵守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並且該選定參與者適用的所有歸屬條件已經達成的情況下，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的規定而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各項激勵權益，應根據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給該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4(B)段的規定，為惠及該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激勵權益轉讓給該選定參與者和／或其控制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 (B) 激勵權益歸屬後
- (i) 除非董事會和受託人另有協議且不存在不可預見情況，否則在選定參與者所獲激勵的歸屬日之前至少三十(30)個工作日，董事會應促使公司和選定參與者簽署一份書面文件(「歸屬函」)，確認激勵的歸屬。在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函之前，董事會應事先與受託人確認，若激勵權益擬轉讓至選定參與者控制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是否需要簽署某些轉讓文件，以使激勵權益的歸屬和轉讓生效；如果受託人確認需要，董事會應在歸屬函或另行通知中要求和／或促使選定參與者及上述機構簽署該等轉讓文件；
- (ii) 如果選定參與者(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在歸屬日之前至少一(1)個工作日簽署歸屬函，則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應自動喪失，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iii) 為使激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在受託人收到以下文件後：(a)相關歸屬函的副本和董事會指示受託人將激勵權益轉讓給選定參與者和／或其控制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書面通知，(b)受託人規定的並由選定參與者和／或其控制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原件(如有)；(c)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要求，選定參與者和／或其控制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至少應在歸屬日前十(10)個工作日提交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應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在歸屬日或歸屬日之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相關的激勵權益轉讓給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和／或其控制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無論如何不得遲于歸屬日之後十(10)個工作日。如果受託人在相關的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沒有收到本段前述第(a)、(b)和(c)項所要求的文件，則相關的激勵權益將失效，不會在相關的歸屬日期歸屬，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索賠，也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索賠。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2(A)段及授予函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退還其為接受已失效的激勵權益先前支付的購買價款(如有)。
- (C) 在歸屬日之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激勵應為選定參與者個人使用，不得轉讓或轉移。除該等激勵權益已實際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之外，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設定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在其未歸屬的激勵權益上設置任何權利，或簽署或意圖簽署任何相關協議。

6.5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 (A) 如果在歸屬日前或歸屬日當天，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5(B)段被認定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激勵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激勵權益在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選定參與者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權利或索賠。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2(A)段及授予函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退還其為接受已失效的激勵權益先前支付的購買價款(如有)。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在以下情況下，相關人士不再被視為是合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
- (i) 該人士犯有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此行為是否與其受雇於或受聘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也無論該行為是否導致其受雇或受聘被終止；
 - (ii) 該人已被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破產，或(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債務和解或安排，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此人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iv) 該人士從事的任何行為已經或將會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該人士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
- (C) 對於在歸屬日前或歸屬日當日死亡或與本集團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應立即沒收並失效，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另做處理。

- (D) 如果選定參與者死亡，受託人應直接或間接地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的激勵權益，並在(i)選定參與者死亡後兩(2)年內(或受託人和董事會不時商定的更長期限)或(ii)信託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將其轉讓給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惟以受託人已收到(a)受託人規定的、由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正本(如有)；(b)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要求的該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為條件。如果該等已歸屬激勵未能轉讓或因任何原因而成為無主財產，則該等已歸屬激勵將被沒收並停止轉讓，並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E)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選定參與者不再視為合格參與者的其他事件包括：(i)選定參與者不再符合合格參與者的資格，或其與集團的僱用關係或合同聘用關係因除第6.5(C)條所述情形以外的原因(例如經協商的離職、解雇或與工作無關的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終止；或(ii)選定參與者與集團的僱用關係或合同聘用關係中止或其在集團的職務或與集團相關的職務空缺超過六個月。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激勵應立即沒收並失效，除非董事會依其全權酌情決定另做處理外。

6.6 其他條款和條件

- (A) 為免生疑：
- (i) 在激勵權益在歸屬日已歸屬，並已實際轉讓給選定參與者和/或其控制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之前，選定參與者不因本計劃授予的激勵而對激勵權益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 (ii) 選定參與者對信託持有的剩餘現金、H股股票或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不享有任何權利；
 - (iii)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激勵權益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

- (iv) 受託人應放棄行使其在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激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產生的代息股份)的表決權；
- (v)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自授予日期至歸屬日期間公司宣佈的或來自信託持有的激勵權益的所有現金收入、分派以及非以股代息分配的出售收入用於支付信託基金的費用、成本和開支，其餘部分(如有)也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在授予函中另有決定和明確，否則在授予激勵歸屬之前，選定參與者無權從任何授予激勵中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和/或非現金和非以股代息分配的出售收益；
- (v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在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歸屬日當日，如果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未完全滿足，則與該歸屬日期有關的激勵權益將失效，該等激勵權益將不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2(A)段及授予函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退還其為接受已失效的激勵權益先前支付的購買款項(如有)；以及
- (vii) 在選定參與者死亡的情況下，如果在本計劃規則第6.5(D)段規定的期限內未能將激勵轉讓給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則激勵將被沒收，並且該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不得向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

- (B) 倘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下不時生效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買賣任何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2(A)段授出任何激勵，亦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之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在以下期間內，不得發出任何此類指示或授予該等激勵：
- (i) 在本公司知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消息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正式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
 - (ii) 在緊接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之日前的60天內，或從相關財政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公佈之日止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ii) 在緊接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半年度業績或者季度業績公佈日之前的30日內，或從該財政期間的半年度期間或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公佈之日止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iv) 在《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公司董事)買賣H股股票的任何情況；
 - (v) 在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董事會可在其已指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購買任何股份後的任何時間，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購買H股股份或暫停購買H股股份，直至另行通知(而不用說明任何原因)。董事會還可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接收H股股份的任何轉讓、贈與、出讓或讓與，或暫停接收H股股份的任何轉讓、贈與、出讓或讓與，直至另行通知(而不用說明任何原因)。

- (C)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選定參與者退還已歸屬的激勵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 (i) 當選定參與者為合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實施了與在其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處受雇或受聘的有關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
 - (ii) 當選定參與者為合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行為或疏漏已經或將會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在選定參與者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後兩(2)年內，選定參與者有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或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D)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更新的規定。

7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代息股份

- (A) 儘管本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無論是通過要約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該等激勵權益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相應的歸屬時間。如果董事會決定將任何激勵權益歸屬於任何選定參與者，則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4(B)(iii)段的規定，為該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激勵權益轉讓給該選定參與者和/或其控制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 (B) 在任何激勵尚未行使的情況下，若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分或減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的調整，包括
- (i) 本計劃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和/或

- (ii) 根據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可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股份數目；
和／或
- (iii) 購買價，
惟：
- (iv) 不得就公司在交易中作為代價而發行的證券作出任何調整；
- (v) 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各選定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享有的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的權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vi) 不得作出任何導致每股H股股份的購買價低於其面值的調整；
- (vii) 未經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做出對選定參與者有利的調整；
- (viii) 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應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向董事書面確認符合本計劃規則上述第7(B)(v)條的要求，以及出具意見認為董事會在本計劃規則第7(B)條項下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視具體情況而定)應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行事，且其意見對公司和選定參與者具有最終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視具體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 (ix) 因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應基於以下原則進行，即選定參與者就其激勵歸屬的應付款項的總額應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
- (x) 作出的任何調整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發佈的進一步指引／解釋。

- (C) 如計劃規則第7(B)段所述，如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公司應把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化後擬進行的調整通知每個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抄送至受託人)。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如果公司公開發售，則受託人根據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認購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酌情在市場上出售或安排出售向其配發的未繳付股款的權利，出售所得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E)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如果公司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來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所創設並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所得的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F)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在公司發行紅股，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配發的紅股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G)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如果公司實施以股代息的分派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且與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票配發的代息股份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H)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在公司對信託基金所持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和非以股代息分配時，受託人應處置該分配，所得淨額應被視為信託基金所持股份的現金收入。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實質上全部轉至承接公司)，或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激勵權益是否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及該等激勵權益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激勵權益應予歸屬，則應立即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抄送至受託人)，並應盡

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的行動，將激勵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惠及該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為免生疑，倘董事會釐定有關未歸屬激勵權益將不會歸屬，則有關激勵權益將立即失效。

8 計劃限額與獎勵股份的取消

- (A) 董事會不得對授出任何進一步激勵，如該等授予將導致本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激勵股份超過本計劃採納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不包括庫存股份)(「計劃限額」)。
- (B) 董事會可自行酌情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激勵，條件是：
 - (i) 公司已向選定參與者支付與其接受激勵時購買價相等的金額；或
 - (ii) 董事會與該選定參與者已就取消激勵的補償安排達成一致的協議。
- (C) 為計算本計劃第8(A)條所述的計劃限額之目的，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取消或失效的獎勵對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已使用。該等已經取消或失效的股份將不會在計算本計劃限額時視為已使用。

9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董事會裁決，董事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具有約束力。

10 本計劃的修改

- (A) 在不違反下列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對本計劃進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合格參與者接受激勵的方式、激勵的條件及條款，前提是該等修訂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如適用。
- (B)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相關的條款不得進行任何可能使獲授者或選定參與者受益的修訂，本激勵計劃條款的重大性質之修改或者與本計劃規則下董事會授權範圍的變化，需要獲得股東會的批准方可實施。
- (C) 如果根據本計劃作出的首次授予經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除非該變更能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D) 董事會可修訂本計劃的條款，以反映香港聯交所在採納日後對《香港上市規則》所作的任何修訂，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計劃的起草反映的是採納日時的狀況。
- (E)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凡涉及本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董事會應於該等變更生效後立即以書面形式將相關詳情通知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

11 終止

- (A) 本計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自採納日起的十(10)週年日；
 - (ii) 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但這種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存權利。

(B) 本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出激勵；
- (ii) 在受託人收到其規定的所需文件的前提下，根據本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激勵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激勵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 (i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受託人應在二十八(28)個工作日(在該日股份未被暫停買賣)(或受託人和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出售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H股股票(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待歸屬的激勵股票除外)；
- (iv) 本計劃規則第11(B)(iii)段所述的所有出售淨收益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和財產(在適當扣除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和費用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本計劃項下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股份，本公司也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股份(根據本計劃規則第11(B)(iii)段出售該等H股股份所得淨收益中的權益除外)。

(C) 為免生疑，暫時中止授予任何激勵不得解釋為終止本計劃實施的決定。

12 代扣條款

- (A)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預扣，且任何選定參與者有義務支付，因授予激勵權益產生或者應付的任何稅款和/或社保繳款。
- (B) 董事會可制定適當的程序來處理此類款項支付，以確保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能獲相關事件的建議。此類事件是指可能影響支付或預扣該等稅項或社保繳款之義務的履行時間及金額，或可能使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獲得相應的稅收扣減優惠。
- (C)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在通知選定參與者後，並受董事會不時採納之規則約束，要求選定參與者在獲授時預先支付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的全部或部分與該等授予有關的稅款和/或社保繳款。

13 雜項

- (A)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同的一部分，任何合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享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本計劃不賦予該合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B) 公司應承擔設立和管理本計劃的費用，為免生疑，包括本計劃規則第13(D)段所述的溝通產生的成本、受託人購買H股股份以及在相關歸屬日將激勵股份轉讓給任何選定參與者和／或其控制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所產生的費用、印花稅、交易徵費和一般登記費。但就通過贈與、出讓、讓與或轉讓方式向信託提供H股股票的行為，相關贈與方、出讓方、讓與方或轉讓方應承擔由此產生的稅費或其他性質的費用(包括不限於印花稅)。為免生疑，公司不承擔任何合格參與者因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H股股票而應繳納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性質的費用。
- (C) 如果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授予任何激勵權益或任何激勵權益的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而需要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支付任何稅款、關稅、徵費或社保繳款，該選定參與者應自行負責及時支付該等稅款、關稅、徵費或社會保障繳款(視情況而定)，並應就因拖欠或延遲支付該等稅款、關稅、徵費或社會保障繳款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成本和費用對本公司和受託人予以賠償。
- (D) 任何人就本計劃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
(a)預付郵資郵寄或專人遞送至本公司或受託人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發件人的其他地址，以及合格參與者不時通知給發件人的地址，(b)電子郵件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c)傳真至收件人指定的傳真號碼；或(d)通過ESOP系統(如有)將指示、信息和數據傳送至收件人的賬戶(前提是ESOP系統的通訊服務是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提供的)。為免生疑，本公司可通過ESOP系統(如有)向受託人發送授予函或歸屬函副本，或提供有關授予／歸屬信息的指示。任何已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應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經送達，(a)如以郵

遞方式送達，在郵件寄出24小時後視作已送達；(b)如以電郵方式送達，在發出該電郵已閱讀的有關收據時視作已送達；發件人不設置已讀回執的，若發件人在發送該電子郵件後24小時內沒有收到發件失敗通知，則發送時視為已送達；(c)通過傳真發送，在發件人收到相關交付收據時視作已送達；或(d)如透過ESOP系統(如有)送達，在完成數據傳輸時視作已送達。

- (E) 對於任何合格參與者未能獲得其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收、關稅、支出、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公司、董事會、信託和受託人概不負責。
- (F) 本計劃規則的每一條款均應作為單獨條款，並應作為單獨條款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款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則該條款將被視為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將不會影響本計劃規則中未刪除條文的可執行性。
- (G) 為避免疑義，任何一方通過贈與、出讓、讓與或轉讓的方式向信託進行H股股份出資並未授予該方與信託或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相關的任何權力、權利或權益；但是，如果該方為選定參與者，則該方作為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權力、權利或權益應不受影響。
- (H) 本計劃以中英文兩種文本擬定，如有不一致，以英文文本為準。

14 適用法律

- (A) 本計劃的實施應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應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
- (B)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 (C) 香港法院是解決與本計劃有關或由本計劃引起的爭議的唯一地點。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茲通告，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測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融資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換屆選舉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a) 重選王劍峰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偉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俊彧女士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正欣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e) 重選朱雪松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周興宥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換屆選舉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a) 重選魯桂華教授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余方教授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席絢樺女士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建議委任王文海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履行實施H股股份激勵計劃所需的所有工作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委任合資格信託受託人；
- (b) 簽署所有信託文件；
- (c) 指示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 (d) 選定的合格參與者授予激勵；
- (e) 決定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激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激勵數量、購買價格、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退扣安排及其他條件；
- (f) 批准授予函；
- (g)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確定激勵股份的結算方式；
- (h) 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激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i) 根據合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勞動關係或服務協議終止日期，決定激勵的開始或終止日期；

- (j) 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措施或行動，以使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或激勵的條款及目的生效；
- (k) 代表公司批准、簽署、修訂、交付、協商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適當或可行的所有協議、文件、規定及事項(視具體情況而定)，並就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改、變更或補充。

17. 審議及批准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公司股份中之新增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A股、H股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ii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像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2025 年 年 度 股 東 會 通 告

- (iv)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v)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v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iv)項和第(v)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i)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H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
- (b)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H股股份事宜。
 - (c)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d)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事項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有效，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
 - (i) 如果在授權期限內發行H股數量達到最高限額，則發行方案即實施完畢，亦即發行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ii) 公司將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當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18 審議及批准延長H股購回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總數不超過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H股，用以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公司將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及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董事會亦獲一般授權處理與購回H股相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間、購回價格及擬購回之H股數量；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v) 將購回之H股持作庫存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辦理購回H股之註銷手續、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H股購回授權而購回之H股數額，並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H股購回授權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vii)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就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項下所有子決議案的表決將採用「累積投票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註9。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2026年度上限。本公司就該交易謹此提供以下額外信息。下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定價原則與可比報價安排

本集團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進行採購，一貫按照視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原則履行具體的採購和遴選程序，並須通過正常的供應商招投標或比價流程，且並無任何安排保證均普智能關連人士一定中標或被選定為定點供應商。具體而言，針對定制生產設備以及相關數字化軟件研發服務，需求部門提出採購申請並附上需求說明書或工作說明書，獲得管理層審批後，採購部門根據公司既定採購政策開展招投標或比價程序，根據項目金額，採購部門將從市場上取得至少兩家或(在適當情況下)三家供應商的方案及報價，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均普智能關連人士(如適用)的方案及報價。其後，採購部門將進行多輪商務談判(包括價格談判)。技術部門須對供應商提出的方案進行技術評估。本公司採購委員會隨後會就採購部門取得的報價及方案中所載的技術方案及商務條款進行最終綜合評估，並綜合考慮技術方案、過往經驗、價格水平、交付週期及付款條件等因素。定點供應

商將根據有關評估結果予以確定。於選定供應商後，本公司將進一步進行商務談判，以最終落實交易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其後發出採購訂單或簽訂合同。本集團向均普智能關連人士進行的採購，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進行的採購在程序和安排上並無差異，上述安排旨在確保採購框架協議下與均普智能關連人士的交易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可比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價格及條款。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就均普智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集團已就採購交易實施分級審批制度，並已設立採購委員會，其成員主要包括採購、運營、財務及技術等職能的核心崗位人員，以加強交叉覆核及內部制衡。根據採購金額，本集團會通過招投標或比價程序，從不少於兩家或(在適當情況下)三家供應商處取得可比報價以及相應的設備及相關服務方案，並進行多輪商務談判(包括價格談判)。一般而言，採購委員會在綜合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後，集體決定比價結果及定點供應商。於確認定點供應商後，採購部門將準備合同或採購訂單文件，並在取得管理層批准後，方會發出採購訂單或簽訂合同。所有報價單及與比價過程有關的文件，均會按照相關內部程序留存歸檔，以確保可追溯性。
- (2) 本公司相關部門亦已組成聯合工作小組，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i)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ii)根據董事會及(如需)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持續監控累計交易金額；及(iii)及時識別任何可能導致超過年度上限風險的交易，並確定應就該等交易採取的措施。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3) 此外，本公司每年開展兩次內部控制審查，包括就比價及供應商遴選程序的合規性、審批鏈條及文件留存等關鍵環節進行抽樣檢查，以持續監督相關採購流程的執行情況，並及時識別及糾正任何潛在偏差。本公司每年編制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完整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4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權女士。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應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的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2025年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與表決方式。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7. 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選舉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10. 本公司就本通告所載列之第9(4)項決議案提供以下信息(亦已披露於通函)：於2026年4月21日，王文海先生已確認(i)其就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獨立性。